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控空气自动站点仪器更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C-2019110163G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模版.....	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决定就其所需的国控空气自动站点仪器更新采购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国控空气自动站点仪器更新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	QC-2019110163G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分包号	无
5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工 电话:025-83370296(18351965708)
6	采购人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吴恺 电话:025-83630896
7	采购预算	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元)
8	磋商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 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供应商也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交纳时间:2019年11月25日14:30(该时间为保证金到达我司指定账户时间,超过该时间未到账,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 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黄山路支行 账号:0165280000000518 注:请在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保证金”字样。 并在开标时,携带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回执单。
9	答疑会	无
10	响应文件接收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11月25日14:00-14:30 接收地点: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72号1栋705开标室)
1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电子份数(Word&PDF):1份

12	响应文件启封	时间：2019年11月25日14:30 地点：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72号1栋705开标室)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后六十天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 其他资格条件：投标人所提供的进口产品须有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四)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五)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

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三、采购文件发布信息及获取要求

采购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前来我公司购买磋商文件，否则响应无效。

采购文件出售时间：发布公告当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每天 09:00-12:00、14:00-17:30

采购文件出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772 号 1 栋 507 室

获取磋商文件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磋商文件发售每本 500 元。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商务部分的询问、质疑由招标代理负责答复。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信息更正公告。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收取标书工本费 500 元/本。

4.3 代理服务费：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人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收费标准根据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515769533053

付款形式：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形式）

并在转账或电汇时，备注“项目编号+代理费”字样。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

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6.2 参加磋商采购所需缴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采购邀请。

6.3 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按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或在经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五天内自行处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6.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在履约结束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 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为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 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8)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

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招标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

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 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 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 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 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数量等于拟确定成交的供应商数量，所有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均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

传真、电子邮件等)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

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另行规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5-83370296。

第三章 合同模版

合

同

书

(格式)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采购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下称甲方）

供应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1 月 25 日（采购编号：QC-2019110163G）国控空气自动站点仪器更新采购项目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三、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

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五、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交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楼层，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六、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

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付款：

1、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每次付款无特别约定的在完成相关工作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2、合同签订后支付50万货款，验收后设备稳定运行90天付清余款。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如乙方不能按照规定要求完成维保服务，甲方有权暂扣合同款直至完成服务；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扣除未完成的服务合同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市建邺区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鉴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甲方报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九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九年____月____日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772 号应天产业园 1 栋 507 室

经办人：倪斌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括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保障的函》（环测便函[2019]237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抓紧做好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保障的通知》，现需要购买环境空气连续自动监测及校准设备，用于南京市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的设备更新。

二、符合标准及要求

2.1、本次招标的仪器设备范围为国际知名品牌仪器设备，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配套技术服务须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等有关规定。

2.2、投标人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有原厂家的质量合格证明和原厂保修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原厂配套的配件。

2.3、投标人所提供的主要产品设备必须通过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产品适用性检测，并纳入认证检测合格名录（须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三、技术要求

3.1、总体要求：

此次采购的环境空气连续自动监测设备，其测量原理必须符合国标方法，且输出的数据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状态转换的要求。

采购清单如下表：

品目号	设备名称	测量方法或用途	数量
1	一氧化碳分析仪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4台

2	臭氧分析仪	紫外吸收法	1 台
3-1	多气体动态校准仪	校准设备（必配紫外光度计）	1 套
3-2	零气发生器	校准设备	
4	PM10 测尘仪	β 射线加 DHS（动态加热系统）技术	1 台

注：本次项目核心产品为 PM10 测尘仪。

3.2、技术指标：

本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O₃、CO 凡标有“★”的参数，需以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1	一氧化碳分析仪	<p>(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p> <p>(3) 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方法：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2. 量程：0~20ppm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3. 零点噪声：<0.1ppm（设置 60 秒时间） 4. 量程噪声：≤0.1ppm（设置 60 秒时间） 5. 最低检出限：<0.1ppm（设置 60 秒时间） 6. ★示值误差：≤±0.5%F. S. 7. 20%量程精密度：≤0.1ppm 8. 80%量程精密度：≤0.1ppm 9. 24h 零点漂移：≤±0.2ppm 10. 24h20%量程漂移：≤±0.2ppm 11. 24h80%量程漂移：≤±0.4ppm 12. ★响应时间：≤6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13. 电压稳定性：≤±0.5%F. S. 14. 流量稳定性：≤±2.0% 15.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0.1ppm/℃

		<p>16. 干扰成分影响：$\leq \pm 0.4\%F.S.$ (H₂O)、$\leq \pm 0.4\%F.S.$ (CO₂)</p> <p>17. 采样口与校准口浓度偏差：$\leq 0.2\%$</p> <p>18. ★7d 零点漂移：$\leq \pm 0.2ppm$</p> <p>19. ★7d 量程漂移：$\leq \pm 0.5ppm$</p> <p>20.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7d$</p> <p>21. 数据导出导入功能：前面板具有 2 个或 2 个以上 USB 接口；（提供清晰彩色照片证明）</p> <p>22.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生态环境部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测试；</p>
2	臭氧分析仪	<p>(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p> <p>(3) 技术参数：</p> <p>1. 分析方法：紫外光度法</p> <p>2. 量程设置：0~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p> <p>3. 测量范围：0~500ppb</p> <p>4. 零点噪声：$\leq 0.3ppb$（设置 60 秒时间）</p> <p>5. 量程噪声：$\leq 2.0ppb$（设置 60 秒时间）</p> <p>6. 最低检出限：$\leq 0.6ppb$（设置 60 秒时间）</p> <p>7. ★示值误差：$\leq \pm 0.1\%F.S.$</p> <p>8. 20%量程精密度：$\leq 1ppb$</p> <p>9. 80%量程精密度：$\leq 1.5ppb$</p> <p>10. 24h 零点漂移：$\leq \pm 3ppb$</p> <p>11. 24h20%量程漂移：$\leq \pm 3ppb$</p> <p>12. 24h80%量程漂移：$\leq \pm 3.5ppb$</p> <p>13. ★响应时间：小于 7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p> <p>14. 电压稳定性：$\leq \pm 0.2\%F.S.$</p> <p>15. 流量稳定性：$\leq \pm 1\%$</p>

		<p>16.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 $\leq 0.5 \text{ppb}/^{\circ}\text{C}$</p> <p>17. 干扰成分影响: $\leq \pm 0.4\% \text{F.S. (H}_2\text{O)}$、$\leq \pm 0.8\% \text{F.S. (甲苯)}$、$\leq \pm 0.6\% \text{F.S. (SO}_2\text{)}$、$\leq \pm 0.1\% \text{F.S. (NO/NO}_2\text{)}$</p> <p>18. 采样口与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0.2\%$</p> <p>19. ★7d 零点漂移: $\leq \pm 0.5 \text{ppb}$</p> <p>20. ★7d 量程漂移: $\leq \pm 3.0 \text{ppb}$</p> <p>21.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 7\text{d}$</p> <p>22. 数据导出导入功能: 前面板具有 2 个或 2 个以上 USB 接口; (提供清晰彩色照片证明)</p> <p>23.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 通过环境保护部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测试。</p>
3-1	动态校准仪	<p>(1) 用途: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 SO_2、CO、NO、NO_2、O_3 等标准气体输出, 能够产生和精确检测 O_3 浓度, 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p> <p>(2) 稀释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量测量精度: $\pm 1\%$ 满量程; 2. 流量控制再现性: $\pm 0.2\%$ 满量程; 3. 流量测量线性: $\pm 0.5\%$ 满量程; 4. 稀释气流量范围: $0-10 \text{ SLPM}$; $0-20 \text{ SLPM}$ (可选); 5. 钢瓶气流量范围: $0-100 \text{ cc/min}$; $0-50/0-200 \text{ cc/min}$ (可选); 6. 零气源要求: $10 \text{ SLPM @ } 30 \text{ psi}$; $20 \text{ SLPM @ } 30 \text{ psi}$ (可选); 7. 校准气输入口: 4 个或以上; 8. 稀释气输入口: 1 个; <p>(3) 臭氧发生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出范围: 能满足空气质量臭氧分析仪的日常零跨及精度校准。如 $0.1-6 \text{ ppm LPM}$ 或 $0.01-1 \text{ ppm @ } 6 \text{ SLPM}$; <p>(4) 紫外光度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量程: $0-100 \text{ ppb}$ 至 10 ppm (可选); 2. 精度: 1.0 ppb; 3. 线性: 1% 满量程; 4. 响应时间: $T_{95} \leq 180 \text{ 秒}$; 5. 零点漂移: $< 1.0 \text{ ppb}/24\text{h}$;
3-2	零气发生	<p>(1) 用途: 作为稀释标准气体的零气源;</p>

	器	<p>(2) 最大输出压力：不小于 30 psi；</p> <p>(3) 输出浓度：SO₂ <0.5ppb； NO <0.5ppb； NO₂ < 0.5ppb； CO <0.1ppm； O₃ <0.8ppb； HC <0.1ppm</p> <p>(4) 空压机：内置（无油、无泵膜）、外置（储气罐）均可，具有自动排水功能；</p> <p>(5) 配置 CO/HC 涤除器（输出浓度可达：CO<20ppb，HC<5ppb）</p>
4	PM10 测尘仪	<p>1. 测量方法：β 射线+DHS（动态加热系统）法</p> <p>2. 量程：0-0.1, 0.2, 0.25, 0.5, 2, 5, 10mg/m³</p> <p>3. 最低检出限：≤1ug/m³（24 小时）</p> <p>4. 显示分辨率：≤1ug/m³</p> <p>5. 测量周期：1 小时</p> <p>6. 样品流量：16.7 l/m（自动恒流）。</p> <p>7. 采样系统：符合相关标准的 PM10 冲击式切割器。β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采样系统具备温度动态调整，智能加热，精确控制样品相对湿度。</p> <p>▲8. 校准：每小时自动使用参比滤膜进行质控检查。</p> <p>9. 安全性：对于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的仪器，须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仪器使用管理规定。</p> <p>10. 工作温度：0-50℃</p> <p>11. 电源：240V, 50/60Hz</p> <p>12. 数字输出：至少具备 1 个数字输出通道，并开放通讯协议</p> <p>13. 软件：仪器自带</p>

四、服务要求

4.1、项目集成要求：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运行工作，提供仪器设备数据及状态参数等通讯协议、传输协议及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等，并能实现仪器状态参数实时上传，配合采购人完成数据系统集成，按照用户要求接入数据平台，确保数据稳定传输。

4.2 因采购仪器使用于国控点，质保周期内中标商须按国控点管理要求，配合国控点运维服务商提供相应安装、调试和维保工作。

4.3 按甲方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供货商协助做好仪器性能测试和技术验收。

五、商务要求：

5.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 天内做好安装、调试及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交付使用。

5.2、送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楼层，由供应商

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5.3、验收要求：

(1) 设备的技术指标必须达到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当供应商承诺的技术条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时，验收按供应商承诺的技术指标为依据。

(2) 验收时需提供全部的技术资料（产品中文说明书、中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测试报告、各项测试数据、产品合格证书）。

(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名称均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中标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4、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5.5、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万货款，验收后设备稳定运行 90 天付清余款。

5.6、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所有硬件设备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硬件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 应能保证所提供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推荐 1 个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分数排名第一的为最终成交供应商。具体评分标准及分值如下：

二、评标标准

评标内容及分值	评标标准
一、价格分（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p><u>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u></p>
二、技术部分(61 分)	
技术响应（40 分）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结合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p> <p>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或高于技术要求的为 40 分；打▲符号的技术要求，如有一处不满足扣 5 分；打★号的技术要求，如有一处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非打★、▲号的技术要求，如有一处不满足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打★号技术指标以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为佐证，否则按照不满足计算）</p>

服务响应（5分）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进行评审；</p> <p>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第四部分中服务要求得2分；</p> <p>优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确有实用价值且为用户所需，并被磋商小组认可，视为实质性正偏离，每项加1分，最多加3分；</p> <p>服务条款每负偏差一项扣2分，直至扣完；</p>
商务条款响应（4分）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进行评审：</p> <p>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五部分中商务要求得4分；</p> <p>商务条款每负偏差一项扣2分，直至扣完；</p>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p>评委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内容需包括：质保、详细售后服务内容、人员培训、耗材及配件，共4项。</p> <p>以上四项内容齐全，方案详尽具体，具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12-8分；</p> <p>以上四项内容较齐全，方案较具体，针对性一般，可行性较高的得7-4分；</p> <p>以上四项内容不齐全，方案未明确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可行性低的得3-1分；</p> <p>无方案不得分。</p>
三、商务部分（9分）	
业绩（6分）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产品的经营业绩情况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近三年内含有CO、O₃、动态校准器和PM10测尘仪国内销售合同（复印件）20份。所有合同（不局限于单份合同）中包含4类设备得6分，含3类的得4分，2类以下或合同份数不满足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提供用户名单，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便于评标委员会需要时予以验证。</p>
投标文件的编制（3分）	<p>评标根据投标文件制作质量（目录、索引、规范性等）打分，</p> <p>目录清晰明确，文件制作优质，得3分；</p> <p>有目录，文件制作一般，得2分；</p>

无目录，文件制作差，得 0 分。

说明：

1、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 4%、4%的加分（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4、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5、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国控空气自动站点仪器更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C-2019110163G

供应商名称：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主要文件目录

请响应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二、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国控空气自动站点仪器更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C-2019110163G
投标报价总计	¥ _____ 圆整 人民币（大写）_____
投标报价总计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 _____ 圆整 人民币（大写）_____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内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注：

- (1) 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 此表为表样，招标要求内容不得更改，其余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名称	分项目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报价总计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为表样，招标要求内容不得更改，其余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上表中的“报价总计应当等于“报价表格式”中“报价总计”数。

四.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原技术规格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格描述	备注	偏离情况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注：

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第三部分”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出现正负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五、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原服务要求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服务要求描述	备注	偏离情况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注：

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第四部分”中所有服务要求，并对服务要求正负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原商务要求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商务要求描述	备注	偏离情况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注：

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第五部分”中所有商务要求，并对商务要求正负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七、售后服务方案

八、业绩

说明表

序号	成功案例	服务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应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注：

(1) 请投标人按此表中各行逐条填写，不得增、删、改；

(2)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格式可修改，但必填内容不可修改。

九、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 证明文件（须标明 名称及对应页码）	是否 响应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8	投标人所提供的进口产品须有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十、相关附表格式

1、法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QC-2019110163G）国控空气自动站点仪器更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集中采购机构协商、澄清、解释，质疑，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办理签名报到，**非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我司将拒绝。**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2、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负责人：_____

兹委托我下属公司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QC-2019110163G）国控空气自动站点仪器更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 （5）由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其受托人具体承办上述事宜。

受托单位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一*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授权书适用于具有法人资格的母公司授权无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的情況，分公司参加投标必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筛选。

3、资质要求材料格式

附件 1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附件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附件 4 供应商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声明

供应商_____应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的特殊要求,特作出如下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司名称)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网页截图)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